**嘉義縣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**

計畫九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實施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發布之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》。

二、嘉義縣108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落實臺灣母語日課程目標及精神，鼓勵學生學習

二、推廣學習母語風氣，宣揚世界母語日的傳承使命。

 三、藉由生活化母語的運用，與人溝通、增進人際良好互動。
　　四、藉由繪畫、漫畫、海報製作及巡迴展覽提昇全體之共識及說母

 語之能力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
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

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

 **肆、實施方式：**

 **一、比賽組別：**

 （一）幼兒園親子組：本縣公立幼兒園學生及家長。

 （二）國小組：本縣國小學生，分低、中、高三組。

 （三）國中組：本縣國中（含完全中學）學生。

 （四）教師組：本縣教師。

 **二、比賽類別：**

 （一）幼兒園親子組：繪畫類。

 （二）國小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類

 （三）國中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類

 （四）教師組：漫畫及海報設計等2類

 **三、創作內容：**

 （一）繪畫類、海報設計類：以宣導221世界母語日相關議題為主，題目自訂。

 （二）漫畫類：

 1、以對本土生活語言（俚俗諺語）情感的抒發為主。

 2、自選俚俗諺語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一則創作。

 3、文字主題拼音及書寫方式請參閱教育部公佈之「閩南語台羅

 拼音方案」、「客家語拼音方案」、及原民會頒布之「書寫

 系統」。

 4、文字主題請於作品標示欄中加註華語翻譯。

 **四、參賽作品類別及規格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組別 | 參賽類別 | 作品規格 | 備註 |
| 幼兒園親子組 | 繪畫類 | 1、使用畫材及形式不拘2、紙規格以八開版面為限3、紙材料不限 |  |
| 國小組（低、中、高三組）國中組教師組 | 漫畫類 | 1、用紙規格以四開版面為限2、用紙材料不限3、黑白、彩色不拘。  |  |
| 海報設計類 | 1、用紙規格以對開版面為限2、**直式**紙本作品3、用紙材料不限4、不得上膠膜 |  |

**五、網路報名：**一律採線上報名

 （一）網址：嘉義縣母語日競賽管理系統 <http://natday.cyc.edu.tw>

 （二）報名日期：109年3月16日至3月20日17:00。

 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
2. 線上列印**作品標示單**、**作品授權書及**報名清冊。
3. 109年3月20日17:00前先行列印**作品標示單**、**作品授權書及**報名清冊。
4. 作品連同授權書及報名清冊請郵寄至桃源國小。
5. 收件截止日期109年3月23-27日(郵戳為憑)。

**六、作品件數：**

 **（一）學生組：**

 1、分幼兒園親子組、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及國中組共5組，學

 生每人最多一件作品，每件作品限一位作者及一位指導教師（幼兒園親子組限一位作者及家長、一位指導教師）。

 2、幼兒園親子組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3件作

 品。

 3、國小組**每校每類別**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

 （1）12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4件作品；

 （2）11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2件作品。

 4、國中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6件作

 品。

 **（二）教師組：**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人每項最多2件作品，每件作品最多一位作者。

**七、錄取名次：**

（一）各組收件數在20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1人，優選1人，佳作3人。

（二）各組收件數在20件以上，30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優選4人，佳作6人。

（三）各組收件數在30件以上者，50件以下者，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優選6人，佳作10人。

（四）各組收件數在50件以上者，錄取第一名1人、第二名2人、第三名3人，優選15人，佳作20人。

（五）各組作品若達一定成績，擇優增加佳作得獎人數。

**八、成績公告：**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縣教育網首頁。

**陸、評審：**外聘國教輔導團及專長專家學者進行評審。

**柒、評分標準：**

 一、繪畫：構圖創意(30%)、情意表達(30%)、色彩應用(30%)、繪畫

 技巧(10%)。

 二、漫畫：創意度（45%）、主題適切性（35%）、整體技巧（20%）。

 三、海報設計：主題適切性（40％）、創意度（40%）、色彩結構

 （20％）。

**捌、成果展示：**

 一、得獎作品將彙編成冊及製作網頁以供學校觀摩。

 二、優良作品將巡迴各校展覽；原則上國小三所學校、國中二所學

 校，五場次。

**玖、經費來源：**由教育部經費補助。

**拾、獎勵：**

 一、得獎學校學生頒予縣府獎狀。

 二、**學生組第一名指導教師及教師組第一名給予嘉獎乙次，為鼓勵更多現場教師參與，其它各名次獲獎者，每位教師限擇優核予指導獎狀乙紙（如為外聘教師，則以其任教學校為單位計算，每校限擇優核予指導獎狀乙紙）**。

 三、本活動結束後，給予工作人員嘉獎乙次之敘獎，至多 10人，其餘工作人員給予獎狀以資鼓勵。

**拾壹、預期效益：**

一、落實221世界母語及臺灣母語日之推動，讓學生皆能在台灣母語日活動中做深度學習，深刻感受本土語言之美。

二、運用各種臺灣母語，增進各族群間之瞭解、尊重、包容及欣賞，奠定臺灣母語於日常生活中，推展並營造臺灣母語學習之優質環境。

三、尊重族群文化差異，進而建立愛護本土、關懷社會與自然之人本情懷。

**拾貳、107年度執行成效:**

1. 參賽作品件數達608件，參與學生家長及老師達1217人次，參賽作品成績亦不斷提升，可見推展本土教育成效卓著。
2. 各組參賽作品水準深獲評審好評。
3. 得獎作品件數達308件，參與熱烈。
4. 作品巡迴展覽，參觀踴躍，提高觀摩學習機會。
5. 本項比賽深具教育意義，得獎件數多具相當的鼓勵作用，值得繼續辦理。

**拾參、附則：**

一、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。

二、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，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、篡改情事，且未曾參加縣內其它比賽獲獎。如有上述情形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得獎資格。若涉及抄襲、模仿之相關罰則，由送件者自行負責。

三、縣政府教育處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、文宣傳播使用權，以分享經驗、擴大影響面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出版時，教育處有修改權，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四、因得獎作品需巡迴展覽或於運送過程中難免有所破損，故所有參賽得獎作品一經遞交將不予發還。

五、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，恕不負責。

**拾肆、本計畫經縣府奉核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

**附件一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 |
| 類別 | **繪畫類** |
| 組別 | **幼兒園親子組** |
| 送件學校校 名 |  國小附設幼兒園 |
| 參賽學生及家長姓 名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

* **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 |
| 類 別 | **漫畫類** |
| 組 別 | * 國小低年級組
* 國小中年級組
* 國小高年級組
* 國中組
 |
| 送件學校校 名  |  |
| 參賽學生姓 名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
| 備 註 | 華語說明：  |

* **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 |
| 類別 | **海報設計類** |
| 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□國小中年級組□國小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
| 送件學校校 名  |  |
| 參賽學生姓 名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

* **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 |
| 類別 | **漫畫類** |
| 組別 | **教師組** |
| 送件學校校 名  |  |
| 參賽教師姓 名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

* **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**

|  |
| --- |
| 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 |
| 類別 | **海報設計類** |
| 組別 | **教師組** |
| 送件學校校 名  |  |
| 參賽教師姓 名 |  |
| 主題名稱 |  |

* **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**

**附件二**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

**作品授權書**

學校名稱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類別 | □ 繪畫 □ 漫畫 □ 海報設計 |
| 參賽學生姓名（或教師） |  |
|  茲授權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授權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備　　註 | 1.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。2.授權人請填本作品主要代表人員（指導教師）。 |

**附件三**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

**幼兒園親子組「繪畫類」作品清冊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鎮市 國小附設幼兒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品編號 | 參賽學生及家長姓名 | 主題名稱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說明 | 1、幼兒園親子組每校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3件作品。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9年3月13日前送件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

**國小組「漫畫類」作品清冊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鎮市 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作品編號 | 參賽學生姓名 | 主題名稱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低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中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高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說明 | 1、國小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12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4件作品；11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2件作品。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9年3月13日前送件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

**國小組「海報設計類」作品清冊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鎮市 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作品編號 | 參賽學生姓名 | 主題名稱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低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中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高年級組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說明 | 1、國小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。12班以上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4件作品；11班以下學校，每校每類別每組最多2件作品。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9年3月13日前送件。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

**國中組「漫畫類」及「海報設計類」作品清冊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鎮市 國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作品編號 | 參賽學生姓名 | 主題名稱 | 指導老師姓名 |
| 漫畫類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海報設計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說明 | 1、國中組每校每類別至少繳交1件作品參賽，每校至多4件作品。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9年3月13日前送件。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嘉義縣108學年度『221世界母語日』藝文創作比賽暨巡迴展覽**

**教師組「漫畫類」及「海報設計類」作品清冊**

校名：嘉義縣 鄉鎮市 國中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作品編號 | 參賽教師姓名 | 主題名稱 | 備註 |
| 漫畫類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海報設計 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說明 | 1、每位參賽教師最多二件作品，每件作品最多一作者，不以學校規模分組。2、本清冊連同作品在109年3月13日前送件。 |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